

進入六十年代，香港各區

開始進行發展

土地政策中

的官地牌照，

首先受到檢討



。政府官員提出加租乃繁榮的象徵，各項牌照加費，自然會帶動加租，形成一種相互連接的走勢。

一九六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，憲報公布一九六零年簡易治罪（牌照收費）（修訂）

規則，在一九六一年一月

一日開始實施，新界官地發牌照手續，須按照新規定辦理。

在此之前，即一九六零年十一月初，政府曾發表一項有關官地牌照費之政策聲明，此聲明屬於全港領用官地者，首次獲得近乎一種合理及合乎經濟原則的報酬。

政府的政策，不獨不發給新牌照，而且減少現有牌照所領用的官地面積。雖然此項措施，只有俟該地須作其他用途時，始予實行。但官地減少供應，亦會令土地需求出現緊張情況，土地價值自然因而提高。

政策聲明表示：根據地盡其用的政策，只有在特別情形之下，方發給臨時領用官地牌照。凡工業界人士，如欲獲得土地以擴充其工廠或建新工廠，必須先作大量之資本開支，以供購地之用。

逐漸轉為購用，政府在政策上首先予以引導。

官地牌照費的調整並無一定的標準，官地上的建築地點，其牌照費的估價辦法，有些原定每年每方呎一角二分至七角八分，新收費增至一元，部份牌照費增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，有些則增至八倍以上，甚或三十倍以上。

根據港督會同行政局通過之修正規則重訂之牌照收費辦法，鄉村地區亦宣布同時實施。

此等牌照，包括領用官地以供多種用途者在內，如耕種、花園、晒地、鹽田、電油站、及拆船廠等。

依照政府提倡擴展農業方針，耕地牌照費每英畝每年仍為八元，此種收費與私有耕地相同。

作為種花、植草、魚塘、打穀場、鹽田、及裝設供水設備等用途之土地，其收費率亦無變更。但用作果菜園及其他用途之小型建築物，其標準收費率，由每年每方呎一分增至三分。供遊樂用之花園，其收費率規定每年每英畝五百元，以前則二百元至五百元不等。在官地上興建的電油站，其收費率亦有增加。

政府通常可用一個月或三個月之通知，終止前所發給之牌照。

土地政策，為香港政府施政工作主要部份，政策制訂的基本，完全建立在政府利益上面

# 照牌地官發停